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

1. 本公司已於 104/11/11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最近期修正於 109/11/10 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及年報揭露方式。
2. 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作為薪酬委員會評核調整個人酬勞比率，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計回收 7 份，個別董監事自評績效平均為 89.55 分。
3. 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計算達成總分，評估後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達成總分為 87 分已超越標準，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分配辦法』規定，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比率配發董事酬勞。
4. 評估週期、期間、範圍、方式及內容及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每年 1 月底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7 分超越標準，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對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9.55 分(平均)超越標準，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9 分超越標準，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績效之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評量結果總分 87 分超越標準，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